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1002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210022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信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信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信证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9 年 4 月 1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贵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00 元，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公司指定账户共收到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38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9,840.25 元及进项税额 80,390.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579,769.23 元。

2017 年 8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7]号文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完毕；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行完毕；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完毕；公司指定账户共收到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 7,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7,547.17 元及进项税额人民币 4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9,25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7]563 号文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完毕；公司指定账户共收到认购资金累计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

本公司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7,097,829,769.23 元，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413,893.62 元，专门的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4,552,664.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指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公司指定专门的资金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 41000500040055708 银行账户指定为专门的资金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786,228.28 元。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公司指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024900047710425。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项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1,320,837.61 元。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公司指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付、兑息资金的归

集和管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41000500040063066。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专项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2,445,598.4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到期的次级债券以及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 418 亿元，其中以前年度发行的次级债券计人民币 85 亿元，公司债券计人民币 162 亿元，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9,782.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782.98		1,709,78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709,78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709,78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否	1,299,857.98	1,299,857.98	1,299,857.98	1,299,857.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否	299,925.00	299,925.00	299,925.00	299,92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债务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9,782.98	1,709,782.98	1,709,782.98	1,709,782.98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9,782.98	1,709,782.98	1,709,782.98	1,709,782.9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